砀环建函〔2025〕09号

**关于安徽建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6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生产线数字化绿色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建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建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生产线数字化绿色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安徽建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总投资3600万元在安徽省宿州市砀城镇经济开发区安徽建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厂内投资建设的年产6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生产线数字化绿色化改造项目。项目现有建筑不变，将现有1条普通中空玻璃生产线改扩建为2条高端中空玻璃生产线，高端中空玻璃经过复合防火玻璃聚合炉提高玻璃性能。建成后实现全厂60万平方米中空玻璃生产能力项目已由砀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砀经信技备案[2023]29号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水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本项目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专用管道排放。涂胶废气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3及表B.1标准； 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4个灶头）油烟排放标准。

3、噪声：设备合理选型（低噪设备）、合理空间布局、基础减振、加强日常维护、厂房隔声等，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玻璃外售；废活性碳、废机油机油桶、废胶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若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六、所在辖区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3月24日

抄：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4日印发